

<<动物致害与物件致害侵权法律应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动物致害与物件致害侵权法律应用指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507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5078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王占明

页数：26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已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，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，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，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。

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，但结构、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。

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，是债法的组成部分，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。

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，是独立的法律部门，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。

中国《侵权责任法》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，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，总结、吸纳中国《民法通则》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，是一部先进、实用，既具有人民性，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。

任何法律的制定，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，而是为了实施，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同样如此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。

<<动物致害与物件致害侵权法律应用>>

内容概要

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《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》丛书，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。

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，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、专家，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，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根据对《侵权责任法》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，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，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，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，应当如何依照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保护自己的权利。

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，对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，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，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。

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刚刚通过，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步的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博大精深，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，才能够掌握其精髓。

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，对《侵权责任法》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，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。

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，请告诉我们，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。

作者简介

王古明，厦门法学博士，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曾在《法学》、《环球法律评论》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。

<<动物致害与物件致害侵权法律应用>>

书籍目录

- 上篇 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章 动物损害责任概述与责任主体 1.什么是动物损害责任？
2.动物的性质、种类、用途、饲养方式等对责任承担有影响吗？
3.动物损害案件中可否由动物直接承担赔偿责任？
4.动物损害责任与物件损害责任、雇佣人责任有什么联系吗？
5.《侵权责任法》中动物致人损害一般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？
6.动物损害责任中三种归责原则分别适用于何种情况？
7.应当怎样理解“饲养人”或“管理人”之间的关系？
8.“管理人”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都要承担责任吗？
9.管理人是指动物的直接看管人吗？
10.拾得人须为拾得的动物致害承担责任吗？
11.盗窃或抢占来的动物致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？
12.拾得人拒绝返还动物，原饲养人还需为动物造成的损害负责吗？
- 第二章 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13.动物损害案件中，应由谁对因果关系负担举证责任？
14.“违法性”是动物损害的必要构成要件吗？
15.只有在违反法规时，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才承担侵权责任吗？
16.动物损害是否限于动物咬伤他人的情况？
17.动物对其他动物造成损害，其饲养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？
18.饲养动物只要不造成他人损害，饲养人就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吗？
- 第三章 动物损害责任的抗辩事由 19.因受害人故意所造成的损害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也要负责赔偿吗？
20.因受害人过失所造成的损害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该如何赔偿？
21.因第三人造成的损害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该赔偿吗？
22.禁止饲养的烈性动物因受害人故意造成其损害的，饲养人、管理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
- 第四章 动物园饲养动物的损害责任与遗失动物损害责任 23.动物园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，也要承担无过错责任吗？
24.动物园饲养动物对动物园工作人员造成损害，动物园要承担责任吗？
25.野生动物给他人造成损害，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？
..... 下篇 物件损害责任附录

章节摘录

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责任在性质上属于无过错责任。

只要确认是其所饲养或管理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，除非被侵权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必须无条件地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违反法规不是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。

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违反有关管理法规时，他当然要为所饲养或管理的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；即使饲养人或管理人并未违反有关管理法规，或并不存在相关的动物管理法规时，他仍然要为所饲养或管理的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。

一些地方对家畜，尤其是狗的管理非常混乱，近年来狗类伤害人身的惨案屡见不鲜；在城市中，豢养宠物的现象也日益增多，对这些宠物的管理和防范也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79条特别强调饲养动物应遵守相关管理法规，对动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防患于未然，要求违反法规规定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对所造成损害承担责任，其意义值得肯定。

但是，由于《侵权责任法》第78条已经一般地规定了饲养动物应承担无过错责任。

从立法体系上看，本条不具有独立的规范对象，显得冗赘。

[案例分析1]案情：小王酷爱阅读武侠小说，对小说中英雄人物豢养大雕的描写，更是心向往之。

搬迁新居后，由于位处顶层，小王于是托人买到一只大雕，在天台上为其搭建窝棚，装上坚固的护栏，并用锁链系住雕的双足，精心饲养。

一日，朋友小李来访，小李在参观小王的爱雕时，由于雕对新的居住环境还不熟悉，见到陌生人后性情有些急躁，小李又未予充分防范，不慎被雕啄伤左眼，导致失明。

编辑推荐

《动物致害与物件致害侵权法律应用指南》编辑推荐：实用问答，关联法规，案例分析，新旧法条对比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